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09765360-5-XK-00201 |
| 职权名称 | 医护人员执业注册 |
| 子项名称 | 医师执业注册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全区管辖范围内的医师 |
| 申请材料 | （一）医师首次注册：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2.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同底半身照片3张（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各粘贴1张）；3.《医师资格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4.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5.申请人身份证（审核）及复印件； 6.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加盖单位公章）；7.拟聘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8.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二年内未注册或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的人员申请注册的，还需提交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接受3--6个月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黄石市执业（助理）医师培训合格证明》 ；9.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机构中执业的，申请执业医师注册，还应提供原《医师执业证书》。
2. 医师变更注册：1.《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2.《医师资格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3.《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小二寸近期免冠正面登记照3张（申请表上各贴一张）；5.由外变更至黄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注册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还应提交变更通知单（由原注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6.申请变更执业范围的，还应提交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同一类别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考核机构出具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专业变更需提供2年进修证或高一级学历证明；7.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8.拟聘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医师重新注册：1.《医师重新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2.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同底半身照片3张（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各粘贴1张）；3.《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5.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6.不予注册情形消失的相关证明；7.黄石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接受3-6个月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含医疗机构名称、机构登记号、地址、邮编、诊疗科目）。
4.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1.身份证明复印件；2.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加盖公章）；3.正面免冠白底彩色2寸近照2张（另有1张贴在申请表上）；4.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出具报纸原件。

 （五）医师注销注册：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2.《医师执业证书》（原件）；3.相应证明文件：⑴死亡：已注销户口的户口本复印件； ⑵被宣告失踪的：宣告失踪的法院公告复印件；⑶受刑事处罚的：法院判决书复印件；⑷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⑸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培训及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不合格证明；⑹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证明材料； ⑺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相关医疗诊断文书复印件。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现场办结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医师执业证书》；执业医师变更通知单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6.《执业医师法》（主席令[1998]第5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 职责边界 | 1. 责任分工1.市级：按相关规定属地管理。

2.县级：按相关规定属地管理。 1. 相关依据

1.《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1599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路8号区政府613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3707黄石市西塞山区飞云路8号区政府617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